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皖财资环〔2020〕1520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徽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2月18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83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加强省级统筹，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以下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安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坚强的生态环境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省级生态环境规划、跨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和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制定，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市以下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将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含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委托省级政府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省级开展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和督察，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以下执法监测、执法检查、生态环境监测（含市以下政府受委托承担的生态环境监测）确认为市以下的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将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全省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省级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全省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全省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监测，具有全局性和战略性意义、生态收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性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全省性的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省级重大环境信息的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相关国际条约履约等事项，省级“三线一单”的编制及日常管理维护，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市以下范围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考核，市以下范围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的监督管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区域性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市以下范围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环境信息发布，市以下行政区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市以下“三线一单”的编制及日常管理维护，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四）环境污染防治。

将放射性污染防治，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长江等重点流域以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中央与省级、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省级、市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性大气污染防治，省际和省内跨市域生态环境合作事务，重点流域以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及市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适当加强省级在长江、淮河等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方面的事权。

将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化学品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其他市以下范围的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省级以上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将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项，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省级法规规章和省级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市以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有关事项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外交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级政府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三）细化市以下责任分担。对市以下承担的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需要进一步划分的，市级人民政府要结合现行财政体制等实际，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将适宜由更高一级政府承担的生态环境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逐步减轻基层政府支出压力。

（四）协同推进改革。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既是财税体制改革的有机组成，也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要与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适时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